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6-092

项目名称：2026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
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采购单位：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6-092

项目名称：2026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万元（含税，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其中A包预算：350000.00元（含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B包预算：600000.00元（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95.00万元（含税，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其中A包：350000.00元（含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B包：600000.00元（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A包：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B包：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

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服务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方式一：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供核对，核对无误后原件返还)；

(3)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楼 7 楼

联系方式：0898-65250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2	项目预算	95.00 万元（含税，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其中 A 包预算：35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B 包预算：6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	采购人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
8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 <u>具体原因和情形</u> ：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	无

	定或扶持政策的	
9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u>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_____，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4	财政部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
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

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00元，按5000元收取。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95.00 万元（含税，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其中 A 包预算：35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B 包预算：6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

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HXY2026-092

项目包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 1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会计司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6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HXY2026-09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1.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4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评分细则表。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2）

A包

评分细则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2	团队实力	<p>1.核心团队（摄影师、导演、文案编辑）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如取得人社部门备案的摄影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导专业证书）或5年以上政务类宣传片制作经验，每提供1名相关证明材料（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业绩佐证），得2分，最多得6分；无相关证明不得分（人员配置、资质、社保证明需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投标单位名称）。</p> <p>2.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至少含导演1名、摄影师1名、文案编辑1名、后期剪辑1名），分工明确（提供详细团队分工表），人员稳定，提供团队分工表及所有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4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1分，分工不明确扣1分（人员配置、资质、社保证明需真实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投标单位名称）。</p>	12

		3.核心人员有制作 3 分钟以上宣传片经验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技术方案	<p>1.人物视频短片制作方案（10 分）：信息收集、文案策划、文案撰写、脚本创作、拍摄方案、后期制作、设备和人员统筹、工期计划等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主题宣传片制作方案（12 分）：信息收集、文案策划、文案撰写、脚本创作、拍摄方案、后期制作、设备和人员统筹、工期计划等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照片拍摄方案（6 分）：①场景规划、构图思路、画质保障措施、设备和人员统筹贴合写实要求，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备选方案充足（每人不少于 20 张备选，含工作场景≥8 张、生活场景≥8 张），得 1 分，否则得 0 分；③交付标准明确（含 RAW 原始格式、JPG 优化格式），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8
4	服务保障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情况处置措施；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风险防控措施；⑤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⑥其他服务保障措施。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6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6
5	类似业绩	<p>1.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类似项目案例每增加 1 份（附合同复印件和成果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并含公章，成果证明需为活动照片、视频或甲方验收证明），加 2 分，最多得 8 分；无相关主题业绩不加分。</p>	8
6	附加分值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6
7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p> <p>2. 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附成本测算说明，需列明人工、设备、耗材、交通等核心成本）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各分项报价（人物视频短片、配套照片、主题宣传片、事迹材料、宣传通稿）需完整且合理，缺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30

B包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2	团队实力	核心团队（策划师、主持人、直播技术人员、摄影师等）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且具有5年以上活动宣传策划、晚会执行经验，每提供1名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业绩佐证；主持人需提供近期主持照片或视频佐证），得2分，最多得16分；无相关证明得0分。	16
3	宣传策划方案	<p>1. 发布仪式策划（9分）：①晚会流程、节目设计、场地规划、人员分工、时间节点贴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②突出先进典型风采（融入15名典型事迹展示），兼具创新性与可行性，得2分，主题不突出扣1分，创新性与可行性不足扣1分；③明确应急预案（如设备故障、人员缺席、突发天气等，含处置流程及时限），得2分，预案不健全、不合理扣1分，没有预案扣2分。</p> <p>2. 线下宣传策划（8分）：电子屏、公交车LED投放方案贴合要求，投放位置（电子屏5个重点商业区、公交车2-3条主干线）、频次（电子屏每小时≥10次、每次15秒，公交车连续投放≤1个月）、内容规划合理，联动效果好，有详细的投放保障措施（如投放监测、故障修复时限≤2小时、补投措施），得8分；未按要求规划投放位置，每处扣1分；未达到投放数量要求，扣1分；未达到投放频次要求，扣1分；保障措施不足，扣1分（投放线路、电子屏位置需提供初步清单）。</p> <p>3. 线上直播策划（10分）：视频、图文直播方案专业，平台选择合理（提供2家以上主流平台），技术保障、流程衔接、回放保障、互动管理符合采购需求，应急预案完善，得10分；视频、图文直播方案有缺陷，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提供平台选择需求，扣2分；技术保障、流程衔接、回放保障、互动管理等，每一项有缺陷扣0.5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7
4	业绩实力	<p>1.近3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具有人物宣传报道、晚会策划执行、线上线下联动宣传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和成果证明，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并含公章，成果证明需为活动照片、视频或甲方验收证明），得3分，最多得15分；无相关业绩得0分（业绩需真实可查，无法核实的不予计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2.业绩为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或政务类大型主题晚会项目的，每份额外加1分，最多加5分。</p>	20
5	服务承诺	<p>1. 响应采购文件中活动执行、宣传投放、直播保障、素材交付、时限要求等，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明确投放监测、直播保障、素材交付时限≤5个工作日，发布仪式彩排≥1次），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售后服务完善，明确活动应急处置（响应时限≤1小时）、宣传投放售后（如故障修复时限≤2小时、补投措施，补投时长不低于故障时长）、直播回放保障（回放无法访问响应时限≤1小时、修复时限≤12小时）、素材移交售后等措施，响应及时（承诺12小时内响应所有问题），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p>	17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承诺严格遵守活动纪律, 保护先进典型及嘉宾个人信息, 不私自泄露、传播相关素材, 得 1 分; 未承诺不得分。	
6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 2.各分项报价需完整且合理, 缺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100。	20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 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4.1.3规定的材料及24.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李工，电话：0898-65328224。

（七）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采购数量：

3、 质量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六、其它约定：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投标文件自拟）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地址：_____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6、我公司(单位)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公司(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10、我公司(单位)为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板，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 注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一并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A包：宣传片制作。

一、**采购内容：**为每名先进典型拍摄制作 1.5 分钟视频短片、8 张写实照片，撰写个人事迹材料；制作一个 5 分钟主题宣传片，撰写 1 篇发布会新闻通稿。

二、**具体要求：**

1. 拍摄人物视频短片：为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和 5 名“最美拥军人物”，每人制作 1.5 分钟视频短片。

①**拍摄执行：**拍摄前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核。拍摄过程中安排专业摄影师、灯光师、场务等工作人员，确保拍摄顺利推进；拍摄完成后，及时将初步素材提交采购人审核，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补拍，补拍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②**风格要求：**宣传片风格需与人物身份、行业属性高度匹配，每个视频可结合人物特质，提供多种适配风格（纪实、抒情、大气、简约等）供采购人选择，最终风格由采购人确定。

③**内容要求：**深入实地挖掘人物素材和相关场景，制作人物故事脚本，涵盖人物成长历程、核心事迹、突出成就、行业贡献、个人理念等核心内容，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真实可追溯，杜绝虚假宣传。素材筛选、内容取舍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④**拍摄要求：**“最美退役军人”工作场景需聚焦其退役后履职岗位、服务群众现场、工作成果展示区，可适当加入体现军人作风的场景，真实还原其传承军人本色、立足岗位建功的状态；“最美拥军人物”工作场景需聚焦拥军服务现场、军地联络对接场景、爱心奉献相关场地，突出其心系国防、关爱军人

军属的初心。

⑤画面要求：画面清晰、稳定、流畅，成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 mp4，帧率不低于 25fps；包含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多种镜头，全景展现场景氛围，中近景捕捉人物互动和状态，避免镜头单调。成片画面质感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宣传片水准，采购人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

⑥人物拍摄：工作场景中突出人物的专业素养、责任担当；生活场景中突出人物的温情、朴实等特质，可拍摄人物日常习惯、与他人互动等片段；每位人物需拍摄不同角度、不同场景的素材，确保后期剪辑有充足选择，人物形象饱满立体。

⑦素材要求：拍摄素材需完整、连贯，单个人物拍摄素材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确保后期剪辑有足够的选择空间；所有拍摄素材需妥善保存，原始素材需全部提交采购人留存。

⑧脚本要求：为每人 1.5 分钟人物视频短片量身定制专属拍摄脚本，与事迹材料核心内容高度统一，与人物身份、行业属性、视频风格高度匹配。包含：镜号、景别、画面内容、镜头运动、时长、台词/旁白、背景音乐、字幕等要素。

⑨时长规范：成品时长严格控制在 90±5 秒内（含片头、片尾），节奏紧凑有序，确保 1.5 分钟内完整呈现人物核心特质与核心事迹，避免冗余内容占用有效时长，片头不超过 5 秒、片尾不超过 3 秒，核心内容时长不低于 82 秒。

⑩交付要求：所有成果（含脚本、成片、素材）均须完整提交甲方。

2. 拍摄人物配套照片：为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和 5 名“最美拥军人物”，每人拍摄 8 张写实照片。

①内容与场景要求：照片需与对应人物 1.5 分钟视频短片的场景、核心内容高度呼应，涵盖工作场景、生活场景等，其中工作场景照片不少于 8 张备

选，生活场景照片不少于 8 张备选，剩余备选照片可结合人物特质补充特色场景。

②构图与角度要求：照片需包含人物特写（聚焦面部神态、手部动作等细节）、半身照（突出上半身状态及工作/生活场景关联性）、全身照（展现人物整体风貌及完整场景），额外增加侧身照、背影照（贴合场景氛围）、互动照（与同事、群众、军人军属等互动瞬间）作为备选。

③画质与修图要求：照片需为原始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像素不低于 5000×3000），保证画面清晰、色彩真实、细节可辨，无模糊、过曝、欠曝、反光等问题；后期可进行简单调色、裁剪等基础优化，严格遵循写实原则，不进行过度修图。

④数量要求：每人拍摄不少于 20 张备选写实照片，从中筛选 8 张作为最终选用照片，备选照片需涵盖不同场景、不同角度、不同神态，避免重复构图和内容，确保备选多样性。

⑤交付要求：照片需提交原始文件（RAW 格式）、基础优化文件（JPG 格式），分类整理命名。若采购人对照片不满意或需补充特定场景、角度的照片，需配合进行补拍，补拍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3. 制作主题宣传片：制作 1 部 5 分钟主题宣传短片，全面展现先进典型风采与工作实绩。

①内容要求：以 10 名“最美退役军人”和 5 名“最美拥军人物”先进典型为主线，结合采购人近年重点工作、亮点成效、思想政治引领、政策落实、服务保障、双拥共建等工作成果进行融合创作。

②叙事结构：采用人物群像+工作纪实双线并行结构。

③业务融合：有机融入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褒扬、权益维护、双拥共建、服务体系建设和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实景、数

据、成果、场景，体现工作温度与实绩。

④素材要求：充分复用本次 15 名人物拍摄的视频素材，针对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场景、服务场景、会议活动、政策落实、走访慰问等结合实际进行补充拍摄，确保宣传片内容饱满。

⑤脚本要求：宣传片需提前制作详细文字脚本、分镜框架，明确篇章结构、时长分配、画面内容、旁白文案、音乐风格，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

⑥画面要求：画面清晰、稳定、流畅，成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格式为 mp4，帧率不低于 25fps，镜头运用丰富，包含全景、中景、近景、特写、航拍等，转场自然流畅，配乐庄重温暖、贴合主题，配音专业标准、音色大气、吐字清晰。成片画面质感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宣传片水准，采购人拥有最终验收决定权。

⑦交付要求：所有成果（含脚本、成片、素材）均须完整提交甲方。

4. 撰写个人事迹材料：为 15 名先进典型每人撰写 1 份个人事迹材料

①内容要求：为 15 名先进典型撰写 1 份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要深入挖掘人物真实事迹，围绕成长历程、入伍经历、退役初心、工作岗位、核心事迹、突出成就、群众评价、行业贡献、价值理念等内容进行撰写，内容真实可追溯、数据准确，素材与内容最终由采购人审核确定。

②字数要求：每份个人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左右，并配套一份 5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均可直接用于表彰文件、宣传册、展板、新闻发布等场景使用。

5. 撰写宣传通稿：为 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发布仪式撰写官方新闻通稿 1 篇，为 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撰写宣传通稿一篇。

①新闻通稿：紧扣发布仪式活动主题，客观、准确、规范呈现活动背景，内容真实严谨、表述权威规范、要素齐全，符合政务新闻发布要求，正文字数控制在 500 字。

②宣传通稿：围绕 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撰写主题宣传通稿 1 篇，用于深度宣传、典型推广、专题报道、全媒体专题推送使用，正文字数在 1500-2000 字左右。

③交付要求：按时完成初稿撰写并提交审核，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提交规范定稿电子版文档。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原则上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3. 成交供应商报价为项目合同价款，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延期等情形的，依据合同约定处理。

B包：宣传报道。

一、**采购内容**：举办1场发布仪式，在发布仪式前后对先进典型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报道。

二、**具体要求**：

1. 发布仪式：以晚会形式举办发布仪式，聚焦10名“最美退役军人”、5名“最美拥军人物”的先进事迹，通过文艺呈现、事迹展示等环节融合，打造兼具观赏性、思想性与传播性的2小时主题晚会。

①**策划方案**：供应商需结合15名先进典型事迹和采购人发布需求，提交完整的晚会形式发布仪式策划方案，包含晚会主题（以“宣传片播放+先进典型现场呈现”为核心形式）、整体调性（温暖有力、奋进向上）、2小时精准流程框架（明确各环节时长分配）、文艺节目设计、视觉风格、场地建议、人员分工、时间节点等内容。将15名先进典型的事迹展示巧妙融入晚会流程，重点突出先进人物风采，避免生硬割裂，同时具备创新性、可行性及专业性，能够突出发布核心亮点，提升晚会观赏性和传播性，兼顾庄重感与感染力。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5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策划方案（含晚会形式发布仪式策划方案、媒体见面会策划方案、线上宣传方案、线下宣传方案）；需在10个自然日内，确认可执行的策划方案。若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方案，或提交的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始终无法达到满意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场地筛选与布置**：供应商需根据晚会规模（结合15名先进典型、嘉宾、观众数量）及策划方案，筛选2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场地（需具备良好的地理位置、完善的设施设备、充足的容纳空间、良好的视听效果及安全的周边环境，贴合庄重奋进的晚会调性），提交场地资料（图片、视频、报价、配套服务等）供采购人选择。场地确定后，负责全程场地布置，包括外场迎宾区布置、

主舞台搭建、背景板制作、场内席位布置、指示标识布置、灯光音响调试、舞美效果呈现等，布置效果需符合策划方案要求，简洁大气、重点突出，兼顾美观性、实用性及视听体验，确保先进典型席位醒目、颁奖环节顺畅。

③节目安排：整体节目数量严格控制在 10 个以内，以“宣传片播放+先进典型现场呈现”为核心形式，即播放现有宣传片，由先进典型本人口述自身真实经历，围绕先进典型事迹通过歌舞、诗词、话剧等形式现场情景演绎等。其余文艺节目仅作为氛围烘托，不超过 4 个，节目内容需呼应“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主题，起到烘托氛围、升华主题的作用。所有节目呈现效果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晚会举办前，至少安排一次全流程彩排，及时整改优化，部分节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彩排，确保晚会正式举办时无疏漏、无时长长短失衡问题。

④主持人及主持词相关要求：供应商需配备 2 名专业主持人（一男一女），主持人需具备大型主题晚会活动主持经验，形象端庄得体、语言表达流畅。主持词需由供应商负责撰写，需在发布仪式前 7 天提交采购人审核并进行修改完善，主持人全程参与前期彩排及晚会现场执行。

⑤服务保障：发布仪式当天，在场地入口、外场迎宾区安排足量礼仪人员及引导人员（礼仪规范），主动迎接宾客，核对身份信息后，引导宾客有序入场；

⑥资料收集：发布仪式需安排专业摄影师，全程录制晚会节目。发布仪式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录制素材（全程）、特写照片（不少于 50 张精选照片，每个场景切换均需拍照），存储到移动硬盘及时移交采购人。

2. 线下宣传

2.1 重点商业区街边电子显示屏投屏宣传

①投放位置：在海口 5 个人流量较多商圈（如国兴大道、龙昆南路、海秀

东路、国贸-世贸、西海岸等人流量集中、覆盖不同年龄段受众，优先选择核心商圈主干道街边电子屏，避免偏僻位置），位置需由采购人审定。

②屏体要求：原则上屏幕宽度不低于 10 米，高度不低于 6 米，可视距离≥30 米，无遮挡物、无损坏，正常运行无故障。

③投放内容：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发布仪式相关静态海报。

④投放频次：每小时投放不少于 10 次，每次投屏时长 15 秒。投放 7 至 30 天。

2.2 公交车车尾外 LED 显示屏宣传

①投放线路：选取海口市 2 条主干线、热门通勤线、商圈枢纽线、政务核心区线路确保客流密集、覆盖面广、传播效率高，线路清单由采购人最终确认。

②连续投放 15-30 天，与重点商业区电子屏宣传时段同步，形成全域联动宣传效果。

③投放内容：播放 2026 年海南省“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宣传标语+典型名称+主题口号滚动字幕，内容由采购人提供并审核定稿。

3. 线上宣传

3.1 发布仪式视频直播

①直播平台：供应商需筛选并提供 2 家以上主流直播平台（优先选择覆盖范围广、传播性强、互动性好，且适配政务类主题活动的平台），提交平台资料（资质、用户覆盖量、直播案例、配套服务等）供采购人选择，最终平台需经采购人确认。

②直播方案：供应商需结合发布仪式策划直播方案（含流程、调性、重点环节等），明确直播主题、整体思路、技术方案、直播平台选择、流程衔接等

内容，同步明确直播回放的呈现形式、保留时限、访问方式等相关规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③直播技术标准：全程采用 1080P 及以上高清画质，帧率不低于 30fps，音频清晰无杂音、无卡顿、延迟控制在 10 秒以内，画面稳定流畅，色彩还原真实，贴合晚会庄重感与感染力的要求。

④设备保障：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直播设备，其中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3 台，含主机位、侧机位、特写机位，所有设备需提前调试到位，确保性能稳定。

⑤直播时长：至少在发布仪式正式开始前半小时开始直播，至发布仪式结束，确保直播不提前结束、不延迟收尾，全程无间断。

⑥回放保障：直播结束后，需在次日上午 12 点前生成并上线回放链接，确保回放可正常访问；回放保留时长不少于 1 个月。回放期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保留或关闭评论互动功能。

3.2 发布仪式图文直播

①直播方案：供应商需结合发布仪式策划直播方案，提交完整的图文直播专项策划方案，明确直播主题、平台选择、发布节奏、内容重点，重点体现先进典型事迹的图文呈现思路。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②内容要求：图文直播内容需真实、准确、简洁、生动，紧扣晚会主题和先进典型事迹，重点呈现发布仪式开场、宣传片核心亮点。

③发布节奏：严格匹配晚会流程，实时推送图文内容，发布频率每 5-10 分钟发布 1 条，确保图文内容与晚会现场同步，不滞后、不遗漏重点。

④照片要求：现场拍摄的照片需清晰、有感染力，每张图文推送需搭配 1-3 张精选照片，照片需及时筛选、优化；回放内容中的照片需保持清晰，可正常放大查看。

⑤互动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设置留言致敬、点赞等互动环节，提升

网友参与度；回放期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保留或关闭评论互动功能。

⑥回放保障：直播结束后，需在次日上午 12 点前生成并上线回放链接，确保回放可正常访问；回放保留时长不少于 1 个月。回放期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保留或关闭评论互动功能。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原则上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

3. 成交供应商报价为项目合同价款，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延期等情形的，依据合同约定处理。